

#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	1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	6
三、环境管理要求 .....	7
附件 1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10
附件 2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12
一、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12
二、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14
三、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28
四、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77
五、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85
六、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87
附件 3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99
一、 医药制造业 .....	99
二、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6
三、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11
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	114
五、 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120
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25
七、 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30
八、 家具制造业 .....	134
九、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38
十、 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	143
十一、 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	146
十二、 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	149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清单。

## 一、总体情况

### （一）区域基本情况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位于坑梓街道、碧岭街道和马峦街道，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北侧地块东靠惠州边界，西邻外环大道，北至坪山大道；南侧地块东至外环大道，南至兰竹东路，西至青兰二路，北至青松东路）、中集集团锦龙大道生产基地（西至锦龙大道，东以体育二路和中集花园东侧为界，北至新合路，南以生态控制线为界）和碧岭北工业区（东临沙湖社区，南接碧岭新社、榕树背小村集中居住区，西连金碧路，北以生态控制为界）组成。区域总面积为 19.14 平方公里，其中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 6.28 平方公里。

2021 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河流水质监测点位碧岭水河口、三洲田秀明北路、汤坑水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其他断面（田脚水河口、大山陂水坪山汽车站、上埗）水质满足 III 类标

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二）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坪山区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集聚了赛诺菲巴斯德、海普瑞、微芯生物、理邦精密、爱仕特等重点企业，布局了生物医药加速器、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产业发展方向是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与基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等“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坪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97.5%；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18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0%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7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达到24公斤/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

##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1. 产业准入要求

本区域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引进符合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的项目，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低端制造业发展，重点引导规划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核心环节延伸。

## 2. 功能布局要求

本区域应根据评价单元的功能定位，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结合现状主要产业布局和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推动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发展。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限制在居住用地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工业用地优先布局无污染的办公区，适当布局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本区域部分地块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 3. 污染排放管控

### (1) 大气环境

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压实各扬尘监管单位的责任，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化、智能化，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房屋拆迁等扬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区域及泥头车主要行驶路线扬尘治理的监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工业污染源源头控制，开展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推动PM<sub>2.5</sub>与臭氧浓度协同控制，持续推动源头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收集治理设施“双升级”。鼓励园区外排放臭气的企业搬迁入园，搬迁前编制臭气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整治时限。

加强区域生活类大气污染源控制，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备台账制度，定期记录维护保养等情况。

## （2）地表水环境

以“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为抓手，巩固正本清源工程实施成效。进一步推进雨污分流工作，做到清水入河、污水纳管，强化对排水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智能化水平。

强化涉水面源污染管控，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生活、餐饮污水乱倒直排现象，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加强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评价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杜绝偷排漏排。

## （3）声环境

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源头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有效落实降噪控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工业企业落实降噪控噪措施。

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生产布局，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鼓励企业入园生产。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的窨井盖等；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规范化，严厉打击机动车深夜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鼓励创建宁静小区，商业楼层经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固定设备、小区内部房屋装修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 （4）固体废物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

化管理，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监管，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垃圾转运站。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4.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 5.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合力完善应急资源，强化周边企业和居民应急演练。

#### 6. 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积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善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巩固保障森林碳汇能力；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 7. 新污染物

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水、空气、土壤、海洋、消费品等领域新污染物治理，孵化培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污染物治理新技术和新产业，通过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从而保障饮用水、空气、农产品、水产品、消费品等健康安全，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

##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相互独立、边界清晰的原则，在开展区域基础分析、分类识别评价单元的区域基础上，划定了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共划定6类19个评价单元，包含优先保护评价单元1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4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8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3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1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2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1，评价单元图见附件1。

表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评价单元类型	评价单元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公顷)	占比(%)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1个)	ZH44031010066KZY01	YX66KZY01	深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41.11	2.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4个)	ZH44031030077KZR03	YB77KZR03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41.38	7.4
	ZH44031030082BLR01	YB82BLR01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98.23	5.1
	ZH44031030082BLR02	YB82BLR0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5.87	2.4
	ZH44031030081MLR01	YB81MLR01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51.61	7.9
产业发展	ZH44031030077KZC06	YB77KZC06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09.57	10.9

评价单元 (8个)	ZH44031030077KZC04	YB77KZC04	坑梓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03.92	10.7
	ZH44031030077KZC05	YB77KZC05	坑梓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31.59	6.9
	ZH44031030078LTC05	YB78LTC05	龙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2.13	0.6
	ZH44031030082BLC02	YB82BLC02	碧岭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43.59	2.3
	ZH44031030082BLC01	YB82BLC01	碧岭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30.71	12.1
	ZH44031030081MLC01	YB81MLC01	马峦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94.28	4.9
	ZH44031030077KZC03	YB77KZC03	坑梓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39.04	2.0
绿地休闲 评价单元 (3个)	ZH44031030077KZL02	YB77KZL02	坑梓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3.18	0.7
	ZH44031030082BLL01	YB82BLL01	碧岭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65.98	3.4
	ZH44031030082BLL02	YB82BLL02	碧岭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44.18	2.3
农林生产 评价单元 (1个)	ZH44031030082BLN01	YB82BLN01	碧岭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49.06	2.6
功能混合 评价单元 (2个)	ZH44031030077KZG01	YB77KZG01	坑梓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43.66	7.5
	ZH44031030082BLG01	YB82BLG01	碧岭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55.26	8.1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一) 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6类19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12个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由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由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

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匝道项目）、铁路（含新建、增建、改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执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

###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管廊等线性工程，涉及多个评价单元的，须分别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时，建设项目应同时执行所涉及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同一排放口相同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标准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相关规定执行。

###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

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

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要求出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六）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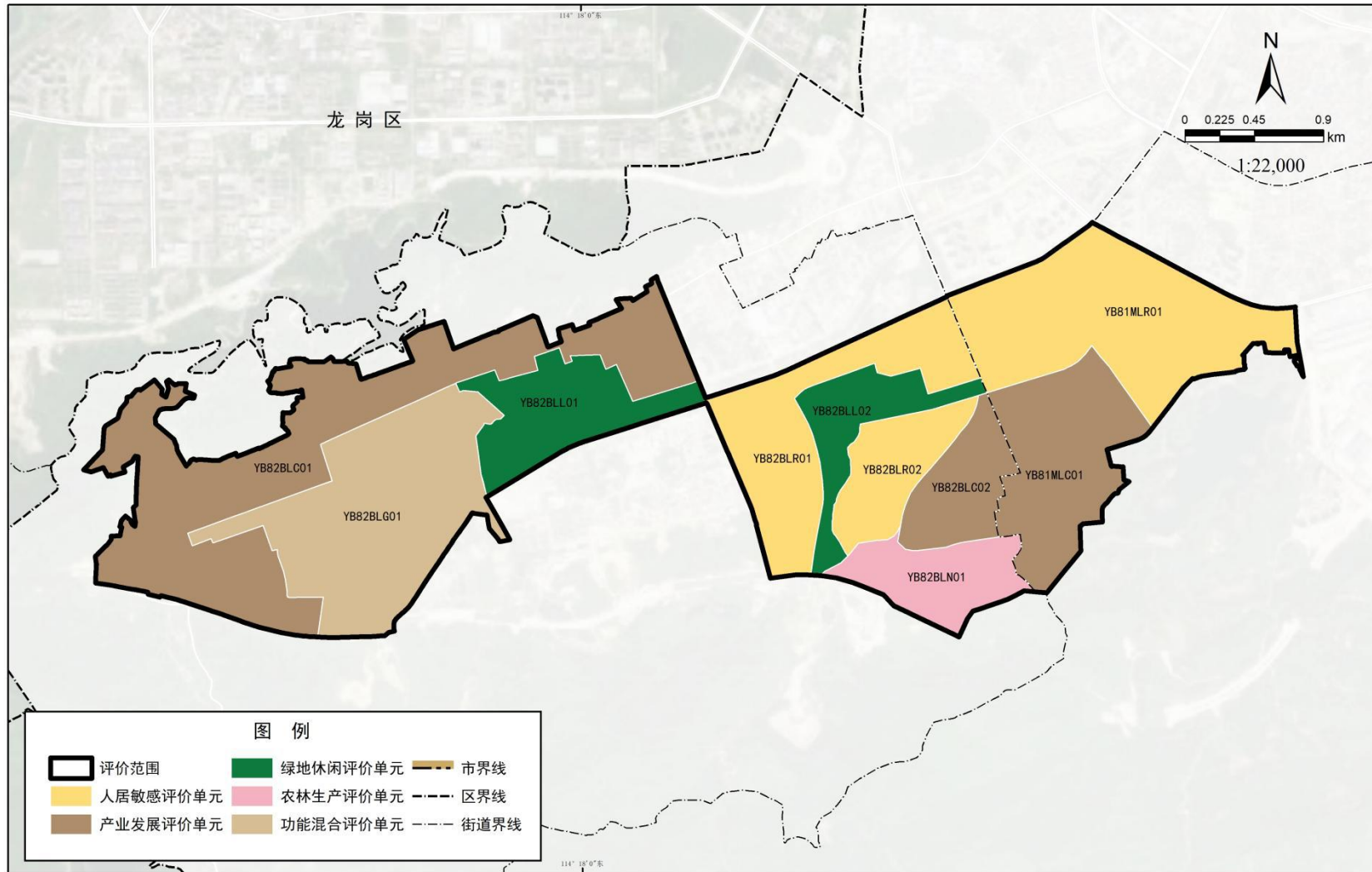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且建设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应在开工建设前承诺满足本管理清单要求，并将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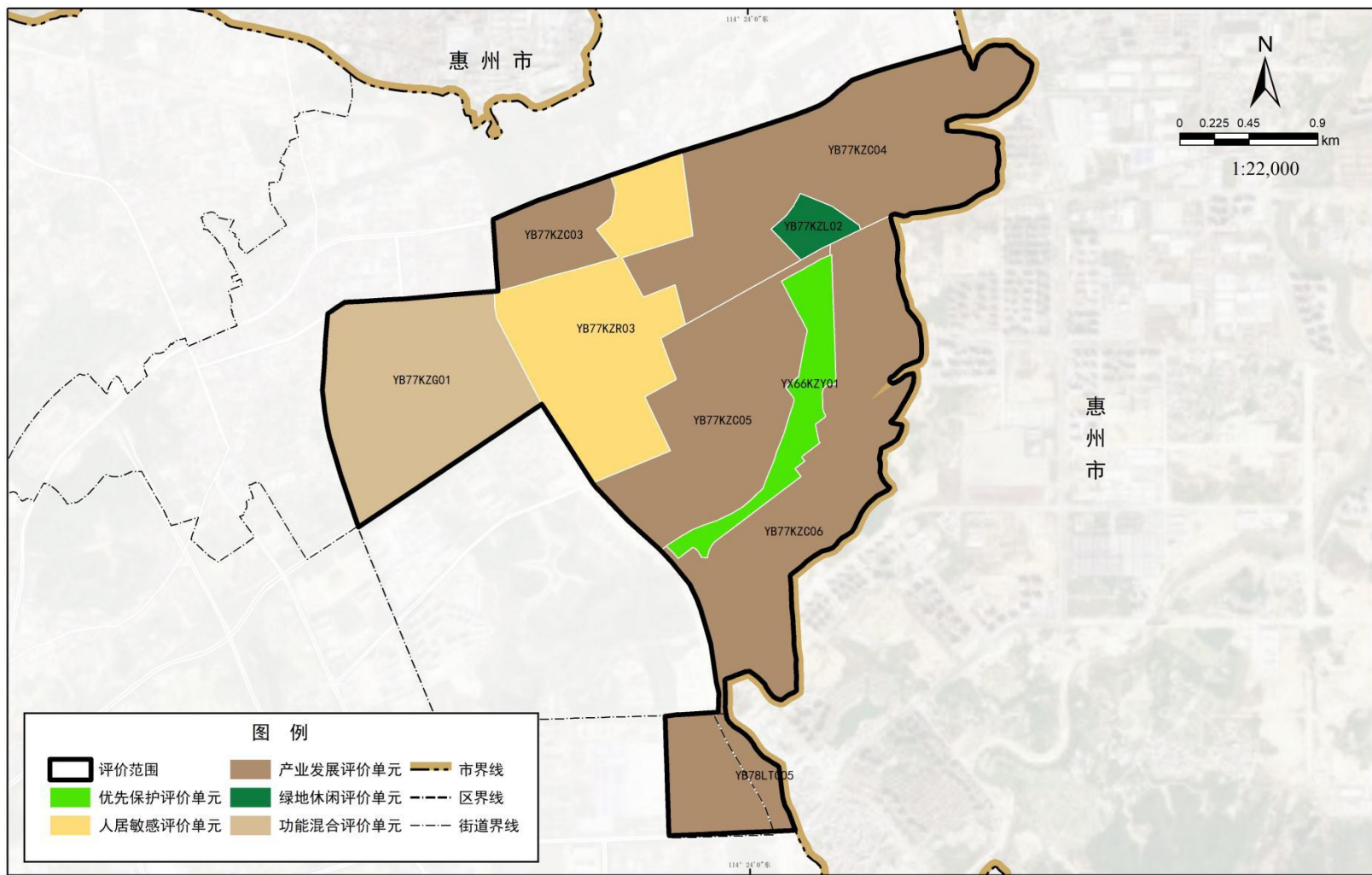
承诺书内容应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所属评价单元等基本信息以及承诺事项。

本管理清单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 附件：1.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附件 1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附件 2

###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X66KZ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X66KZ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东、南、西、北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10066 深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YX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地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	约束性
	3	本单元内仅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4	湿地范围内开展综合整治、河道清淤、防洪除涝、水生植物养护等作业时，注意对湿地水质、水生动植物和两栖动物进行保护，清淤淤泥、打捞杂草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不随意倾倒。	预期性
	5	对湿地范围内的水生动植物、微生物定期监测，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由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生物补偿和维护措施，不提倡个人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放生行为。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城市绿地、农用地等固碳作用。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7	公园内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湿地。	约束性

## 二、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R0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R0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由人民路、外环高速、锦绣东路、临松路、同辉路、丹梓大道、青云路、荣运路、人民路、金康路、坪山大道、规划路、金辉路围合区域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内严格限制引入工业生产项目。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4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6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 配以本地绿植, 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 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8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 全面积按照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 推广装配式建设, 鼓励绿色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 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 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9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0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 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b>【废水】</b>	约束性

	<p>(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洗，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12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13	<p><b>【噪声】</b></p> <p>(1) 深汕公路、聚龙北路、聚龙中路、锦绣东路、丹梓大道、金联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有</p>	约束性

	<p>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厦深铁路、深汕高铁两侧区域：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金沙路以西、薛屋路以东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5)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14	<p>(7) 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5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约束性

YB82B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锦龙大道，南至夹圳岭北路、汤坑水、南坪快速，西至碧沙南路，北至坪山大道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工业生产项目仅允许在现有工业园区或工业厂房内进行, 严格限制入驻排放恶臭污染物、高噪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4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 配以本地绿植, 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 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6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 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 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 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 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 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8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 全面积按照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 推广装配式建设, 鼓励绿色建筑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 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 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9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0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2	<p><b>【废水】</b></p> <p>(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洗，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13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约束性

		(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14	<p><b>【噪声】</b></p> <p>(1) 坪山大道、锦龙大道、南坪大道、坪盐大道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15	(5) 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	预期性	
16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p>	约束性	

		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	
环境风险防控	17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18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19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82BL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坪盐大道，南至南坪快速，西至汤坑水，北至夹圳岭南路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内严格限制引入工业生产项目。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4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6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7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9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积按照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设，鼓励绿色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10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1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2	<p><b>【废水】</b></p> <p>(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洗，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p>(6)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p>	约束性
	13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p>	约束性

	<p>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14	<p><b>【噪声】</b></p> <p>(1)南坪大道、坪盐大道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15	<p>(5)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6	<p><b>【固体废物】</b></p> <p>(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p>	约束性

		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	
--	--	--	--

YB81M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1M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坪山大道、比亚迪路、马峦路、沙岭路、体育二路、新合路、锦龙大道围合区域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1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范围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约束性
	3	本单元 [坪山坪环地区] 法定图则中 07-13 工业地块, 优先引入低污染或无污染、低环境风险的新、改、扩建项目, 限制涉及恶臭污染物和高噪声的生产工艺。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5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6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8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 配以本地绿植, 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 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10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 全面积按照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 推广装配式建设, 鼓励绿色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 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 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	预期性

		<p>近零碳建筑项目。</p> <p>(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p>	
	11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2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3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4	<p><b>【废水】</b></p> <p>(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洗，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p> <p>(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6)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15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约束性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16	<p><b>【噪声】</b></p> <p>(1) 锦龙大道、体育二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17	<p>(5) 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8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p>	约束性

		<p>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环境风险防控	19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0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1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 三、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规划路、金辉路，南至人民路，西至外环高速，北至坪山大道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临床前 CRO 机构和服务、CMO/CDMO 服务、综合性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基因检测服务、AI 辅助诊疗服务、药品安全性评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5	本单元[沙田地区]法定图则中 05-03 地块内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 (1) 严格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 (2) 除厂房装修外, 严格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约束性
	6	(3) 建议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隔	预期性

		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绿色低碳发展	8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 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 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 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 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 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 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9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 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 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 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 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0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 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 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1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 减少空调用电, 提高园区用能效率; 推行分布式能源, 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 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 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 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2	<b>【废水】</b>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 III 类标准 (总氮除外) 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3	<b>【废气】</b> (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	约束性

	<p>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4	(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5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6	<p><b>【噪声】</b></p> <p>(1) 坪山大道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p>	约束性

		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17	<b>【固体废物】</b>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	约束性
	18	(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	预期性
	19	<b>【总量替代】</b>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2) 对于VOCs或NO <sub>x</sub> 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 <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0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1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77KZ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深惠边界，南至丹梓大道、五马峰公园，西至金联路、青云路、金辉路，北至坑梓大道、人民路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临床前 CRO 机构和服务、CMO/CDMO 服务、综合性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基因检测服务、AI 辅助诊疗服务、药品安全性评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5	本单元涉及[沙田地区]法定图则中 03-06 东侧、04-07 西侧的新、改、扩建项目, 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 (1) 严格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 (2) 除厂房装修外, 严格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约束性
	6	(3) 建议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8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1）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自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0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1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2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3	<b>【废水】</b>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行业管理要求回用。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3）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约束性
	<p>(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3t/a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预期性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p><b>【噪声】</b></p> <p>(1) 深汕公路、金联路、丹梓大道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闾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p>	约束性

		<p>(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4b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厦深铁路两侧区域:道路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b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18	<p><b>【固体废物】</b></p>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19	<p>(3)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20	<p><b>【总量替代】</b></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对于VOCs或NOx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1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2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77KZ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南至标准单元边界，西至聚龙中路，北至锦绣东路、丹梓大道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的产业引入应符合《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及其审查意见。	约束性
	4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高端诊疗装备、多肽产品和新型多肽制剂研究开发、新一代偶联药物、创新药研发和生产、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吸入制剂、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细胞与基因设备、创新中成药和饮片、创新中药制剂技术研发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1）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	约束性

		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8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9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0	充分利用园区华电三联供项目，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b>【废水】</b> (1) 本单元属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满足集中废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依托处理；其他行业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2)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2	<b>【废气】</b> (1) 本单元产生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	约束性

	<p>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3	(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4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5	<p><b>【噪声】</b></p> <p>(1) 丹梓大道，聚龙中路、锦绣东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厦深铁路、深汕高铁两侧区域：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聚辉路、屋巷临松路、锦绣东路、金辉路围合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p>	约束性

		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16	<b>【固体废物】</b>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 （2）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	约束性
	17	（3）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	预期性
	18	<b>【总量替代】</b>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2）对于VOCs或NOx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0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YB77KZC0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C0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深惠边界、聚龙路，南至兰竹东路，西至青兰一路、聚龙中路、聚龙山湿地自然公园边界，北至丹梓大道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的产业引入应符合《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及其审查意见。	约束性
	4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的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高端诊疗装备、多肽产品和新型多肽制剂研究开发; 新一代偶联药物、创新药研发和生产; 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吸入制剂、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6	本单元[金沙地区]法定图则 05-13、05-17-2 地块建议暂缓建设, 02-13、02-16 建议规划为园区或周边企业配套使用。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	预期性

		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绿色低碳发展	8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 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 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 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 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 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 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9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 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 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 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 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0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 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 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1	充分利用园区华电三联供项目,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 减少空调用电, 提高园区用能效率; 推行分布式能源, 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 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 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 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2	<b>【废水】</b> (1) 本单元属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满足集中废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依托处理; 其他行业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 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3)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 (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3	<b>【废气】</b> (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	约束性

	<p>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4	(8)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5	深圳市锦绣实验学校相邻地块开发建设时,加强施工扬尘和噪声的防治措施,在临近学校一侧加密布设水雾喷洒装置,施工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学校一侧布置和作业。与学校相邻的工业项目,废气排气筒避免朝向学校一侧,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学校布置。	预期性
16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7	<p><b>【噪声】</b></p> <p>(1)聚龙中路、兰竹东路、青松东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相邻</p>	约束性

		<p>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未划定环境功能区的，锦绣实验学校南侧工业用地北厂界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地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厦深铁路、深汕高铁两侧区域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18	<p><b>【固体废物】</b></p> <p>（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19	<p>（3）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20	<p><b>【总量替代】</b></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1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p>	约束性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22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78LT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8LT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深惠边界，南至兰竹东路，西至聚龙中路，北至青松东路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8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p>(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p> <p>(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p> <p>(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p>	约束性
	3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高端诊疗装备、多肽产品和新型多肽制剂研究开发、新一代偶联药物、创新药研发和生产、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吸入制剂、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细胞与基因设备、创新中成药和饮片、创新中药制剂技术研发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4	本单元产业引入应符合《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及其审查意见。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 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 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 报告年度碳排	约束性

		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8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9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0	充分利用园区华电三联供项目，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b>【废水】</b> (1) 本单元属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满足集中废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依托处理；其他行业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2	<b>【废气】</b> (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	约束性

	<p>温等离子体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3	（8）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4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5	<p><b>【噪声】</b></p> <p>（1）兰竹东路，聚龙中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约束性
16	<b>【固体废物】</b>	约束性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17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18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VOCs或NOx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0	<p>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p>	约束性
	21	<p>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预期性

YB82BL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碧沙北路、碧秀路、榕居路、秒创路，南至青榕路、南坪快速，西、北至标准单元边界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高端诊疗装备、体外诊断、植介入器材、智能康复辅具、生物药、化学药、细胞与基因、高端化妆品、特色中成药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6	单元内坪山河规划、管理和整治工作以及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应满足《深圳市蓝线规划(2019-2035)》《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7	本单元涉及[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中 03-05 南侧、03-06 南侧、03-10 南侧、03-12 北侧、03-15 北侧、05-04 南侧、05-09 南侧的新、改、扩建项目, 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	约束性

		(1) 严格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 (2) 除厂房装修外, 严格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8	(3) 建议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9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10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11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 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 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 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 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 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2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 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 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 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 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 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 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3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 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 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 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 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4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 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 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5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 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	预期性

		技术、设备。	
	16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7	<p><b>【废水】</b></p> <p>(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p>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约束性
	18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p>	约束性

		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	
19		(8)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20	<b>【土壤和地下水】</b>	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约束性
21	<b>【噪声】</b>	(1) 南坪大道、横坪公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约束性
22	<b>【固体废物】</b>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	约束性
23		(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	预期性
24	<b>【总量替代】</b>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约束性

		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2)对于VOCs或NO <sub>x</sub> 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 <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25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6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82BL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锦龙大道、碧岭街道边界，南至业通路，西至坪盐大道，北至嘉圳岭南路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芯片设计和研发、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临床前 CRO 机构和服务、CMO/CDMO 服务、综合性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基因检测服务、AI 辅助诊疗服务、药品安全性评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6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 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 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 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 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 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约束性
	8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9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0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p><b>【废水】</b></p> <p>(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p>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约束性
	12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p>	约束性

		<p>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3	（8）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4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5	<p><b>【噪声】</b></p> <p>（1）锦龙大道，坪盐大道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约束性

	16	<p><b>【固体废物】</b></p>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17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18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0	<p>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p>	约束性
	21	<p>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预期性

YB81ML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1ML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体育二路，南至标准单元边界，西至马峦街道边界，北至新合路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1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高端诊疗装备、体外诊断、植介入器材、智能康复辅具、生物药、化学药、细胞与基因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6	本单元内: (1) 严格限制入驻涉恶臭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保工程除外); (2) 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 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执行; (3) 涉废气项目扩建或改建时应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整改, 各生产废气需按规定密闭收集, 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约束性

		(4) 除厂房装修外, 严格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 (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生态保护要求	7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 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 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 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 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 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 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9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 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 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 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 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0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 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 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1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 减少空调用电, 提高园区用能效率; 推行分布式能源, 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 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 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 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2	<b>【废水】</b>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 III 类标准 (总氮除外) 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3	<b>【废气】</b>	约束性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4	(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5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6	<p><b>【噪声】</b></p> <p>(1) 锦龙大道、体育二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约束性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 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本单元内[坪山坪环地区]法定图则 06-02 地块东侧边界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控制。</p>	
	17	<p><b>【固体废物】</b></p> <p>(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 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 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18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 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19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 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 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0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1	<p>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 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p>	约束性

	2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	----	--	-----

#### 四、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东至禾田路，南至丹梓大道，西至寿龙路，北至荣云路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3	(1) 区域加强立体绿化, 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 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2)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 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提升生态资源。 (3) 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 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 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 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 提高林分质量。 (4) 公园内开挖建设时保留表层土壤以便回填使用恢复原有地貌。	预期性
	4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5	建议区域加强立体绿化, 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 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 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7	公园内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YB82BL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东至碧沙北路、鹏茜路，南至坪山大道，西至碧永路，北至公园边界、坪山河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约束性
	3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地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本单元内碧岭水、坪山河的规划、管理和整治工作以及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应满足《深圳市蓝线规划（2019-2035）》《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6	（1）区域加强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2）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 （3）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4）公园内开挖建设时保留表层土壤以便回填使用恢复原有地貌。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8	<b>【废水】</b> （1）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做到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 （2）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p>(3)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理，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9	<p><b>【废气】</b></p> <p>(1)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2)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3)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10	<p><b>【噪声】</b></p> <p>(1) 坪山大道、横坪公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11	<p><b>【固体废物】</b></p>	约束性

	<p>(1)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的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2)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	---	--

YB82BL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东至锦龙大道、复兴路，南至嘉圳岭南路，西至黄竹坑南路，北至嘉圳岭北路、公园边界、汤坑水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3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4	<p>（1）区域加强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p> <p>（3）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p> <p>（4）公园内开挖建设时保留表层土壤以便回填使用恢复原有地貌。</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5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6	公园内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 五、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82BL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东、南至碧岭街道边界，西至南坪快速，北至业通路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2)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2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3	在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推进马峦山郊野公园建设，提高服务覆盖度、可达性和公园品质；开展森林步道系统建设，建设低影响的森林步道系统；推进森林休闲旅游基地建设，打造高品质森林游憩体系，为人们提供丰富的自然体验。	预期性
	4	(1) 林分改造：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2) 森林抚育：加大对未成林造林地抚育力度；强化中幼龄林抚育间伐；开展抚育成效监测和模式探索。 (3) 规范管理：严格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动，维护林地管理秩序，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5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 六、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东至聚龙大道，南至丹梓大道，西至翠景路，北至人民路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p>(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p> <p>(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p> <p>(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p>	约束性
	3	本单元居住用地周边可适当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服务类项目。工业用地无更新整備计划,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高端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智能影像诊断设备、医疗辅助手术机器人、高端放射医疗装备、诊疗一体化装备、移动医疗产品和监护系统、体外诊断技术及服务、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器材、高端植介入器材及材料、生物修复与器官再生技术及材料、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仿生义肢等产业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5	<p>本单元新、改、扩建工业项目, 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p> <p>(1) 鼓励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p> <p>(2) 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p> <p>(3) 除厂房装修外, 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p>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7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8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1）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0	（1）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积按照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设，鼓励绿色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11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2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3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4	<p><b>【废水】</b></p> <p>(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p>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3)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4)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洗,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6) 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p> <p>(7)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8)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15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p>	约束性

	<p>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8)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9)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16	<p><b>【噪声】</b></p> <p>(1) 翠景路、丹梓大道、聚龙大道、外环高速公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厦深铁路、深汕高铁两侧区域：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工业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约束性
17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p>	约束性

		<p>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p>(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5)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18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VOCs或NOx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0	<p>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p>	约束性
	21	<p>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预期性

YB82BL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2BL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由横坪路、碧秀路、青榕路、洋辽路、乾沙路、榕居一路、鹿岭路、妙创路、南坪大道、坪山大道、碧永路等围合区域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p>(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p> <p>(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p> <p>(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p>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4	本单元内碧岭水规划、管理和整治工作以及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应满足《深圳市蓝线规划(2019-2035)》《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5	<p>本单元紧邻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p> <p>(1) 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的建筑物。</p> <p>(2) 禁止引入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和异味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除外)。</p> <p>(3) 除厂房装修外, 禁止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p> <p>(4) 现有涉废气建设项目扩建或改建时应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整改, 各生产废气需全部密闭收集, 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7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8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1)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0	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及 BIM 技术应用。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超高层建筑不得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约束性
	11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2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用水器具和设备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	预期性
	13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14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5	<b>【废水】</b>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约束性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5)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隔油池，并按要求清洗，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6)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7)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16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8)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装卸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约束性

		(9)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b>【土壤和地下水】</b>	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约束性
18	<b>【噪声】</b>	(1) 横坪路、坪山大道、南坪大道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闾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工业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约束性
19		(4) 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	预期性
20	<b>【固体废物】</b>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约束性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p>(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5)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21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VOCs或NOx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3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4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 附件 3

##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一、医药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 C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7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功能布局</b>	1	化学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生物生化制品、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制剂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深圳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约束性	
	2	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址符合功能定位的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预期性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3	（1）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光气、氰化氢、苯、甲醛、氯气、氯化氢、硫化氢、氨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企业边界无组织，以及厂区内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中表 2、表 4 和表 C.1 相关限值要求。 （2）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4	（1）注塑和挤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吸塑、吹塑等工艺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2）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5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6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2)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 2 相关要求, 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中不得高于 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7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 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 水	8	(1) 对于污水已纳入工业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 工业废水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工业废水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含放射性物质、抗生素等抗菌类医药废水不得进入), 企业出水口应设置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 须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 对于污水未纳入工业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 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 III 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 须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3)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9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0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 声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 气	12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 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3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14	源头控制: (1) 含 VOCs 物料的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并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	约束性

		<p>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 加料口、卸料口、离心分离、真空泵、提取罐等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污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加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p> <p>(4) 产尘操作间（如干燥物料或产品的取样、称量、混合、包装等操作间）应当保持相对负压或采取专门的措施，防止粉尘扩散、避免交叉污染并便于清洁。</p>	
15		<p>废气收集：</p> <p>(1) VOCs 物料的配料、发酵、提取、纯化、浓缩、溶剂回收、干燥、液体制品、质检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细胞毒性类、高活性化学药品应当使用专用设施（如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特殊情况下，如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并经过必要的验证，上述药品制剂则通过阶段性生产方式共用同一生产设施和设备。</p> <p>(3) 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p> <p>(4) 易产生 VOCs 的固体物料采用固体粉料自投料系统、螺旋推进式投料系统等密闭投料装置，若难以实现密闭投料的，将投料口密闭，采用负压排气将投料尾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5)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七、制药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和《制药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p>	约束性
16		<p>末端治理：</p> <p>(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和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如采用沟渠输送，应加盖密闭。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应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2)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p> <p>(3) 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约束性
17		<p>废气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b>【发酵废气】</b> 推荐采用碱洗+氧化+水洗、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技术。</p>	预期性

		<p>【含尘废气】推荐采用多级过滤、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p> <p>【有机废气】推荐采用吸收、吸附、催化氧化、燃烧、冷凝、生物处理技术。</p> <p>【废水站、危废贮存废气】推荐采用化学吸收+生物净化+氧化+水洗、化学吸收+水洗+生物净化氧化、水洗+生物净化+氧化技术。</p> <p>【固废暂存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推荐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p> <p>鼓励重点企业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18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 水	19	企业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20	<p>(1) 涉及生物安全性的废水、废液等须进行灭活灭菌后再进入相应的收集处理系统。</p> <p>(2) 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p> <p>(3)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毒性大、难降解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p> <p>(4)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按规定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p>	
	21	<p>(1) 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2) 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p> <p>(3) 工业废水可行技术推荐如下：</p> <p>【车间废水预处理】高含盐废水采用蒸发；高氨氮废水采用蒸氨；高动植物油废水采用破乳、混凝气浮。有生物毒性或难降解废水采用氧化或还原。</p> <p>【综合废水】预处理：灭活、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氧化、吸附；总汞、总砷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中和、吸附。</p> <p>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厌氧生物、曝气生物滤池；</p> <p>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膜分离、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p> <p>回用处理：砂滤、超滤、反渗透、脱盐、消毒。</p>	预期性

噪 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3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4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5	<p>危险废物：</p> <p>（1）含药物活性的固体废物需要经灭活预处理。</p> <p>（2）生产抗生素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高浓度釜残液、动物尸体、废血液、废弃一次性注射针头、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培养基、废填料、废空气过滤器、试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p>（4）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5）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26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企业应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27	<p>（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p>	
	28	（1）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2) 产生的药渣鼓励出售给其他单位作有机肥料或燃料综合利用, 利用时防止二次污染。	
土壤和地下水	29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30	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应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 对制药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设施、一般原辅料储存区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 制药车间、储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 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 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1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 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 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 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2	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 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 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	约束性
	33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34	建议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全生命周期管控, 积极推动绿色替代和源头减量, 加强过程控制, 鼓励新污染物监测和协同治理示范试点创建。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5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加强	约束性

	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	--

##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功能布局</b>		1	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2	基础化学原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氯气、氯化氢、氨、铅及其化合物、硫化氢、氰化氢等有组织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及其修改单中表4和表5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m）。
		3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甲醛等有组织排放的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和表4中规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5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6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b>废水</b>	7
	8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9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1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2	<p>源头控制：</p> <p>（1）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2）粉状、粒状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原辅材料转移。</p> <p>（3）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13	<p>废气收集：</p> <p>（1）涂料、油墨、染料等制造企业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涉及 VOCs 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约束性
		14	<p>末端治理：</p> <p>（1）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2）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约束性
		15	（3）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	预期性

		<p>【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湿法除尘、电除尘等方法处理。</p> <p>【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推荐采用变压吸附、活性炭吸附、碳纤维吸附、树脂吸附。</p> <p>【苯、苯系物】推荐采用吸收、冷凝、吸附、燃烧。</p> <p>【硫酸雾】推荐采用丝网除雾、纤维除雾、湿式电除雾。</p> <p>【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p> <p>【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推荐采用生物除臭、化学除臭等。</p> <p>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坏。</p>	
废水	16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7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18	<p>(1) 工业废水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p> <p>(2) 不同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符合如下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 103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p>	预期性
噪声	19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0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2	<p>危险废物：</p> <p>(1) 废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含 VOCs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新 污 染 物	27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28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29	建议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全生命周期管控，积极推动绿色替代和源头减量，加强过程控制，鼓励新污染物监测和协同治理示范试点创建。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30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三、研究和试验发展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7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3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废水	4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5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6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	废气	8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9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按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规范性	约束性

治 措 施		文件进行设计。		
	10	(1)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应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 (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相关规定。		
	废水	11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 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 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约束性
	噪声	1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 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3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14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 废物	15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17	(1) 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18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 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	19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	约束性

	和地下水		<p>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20	<p>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采取预防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p>	
		21	<p>分区防控：</p> <p>【重点防渗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一般生产区域的防渗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2	<p>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 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仪器仪表制造业40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功能布局</b>		1	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制造等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	约束性
		2	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址符合功能定位的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预期性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3	（1）注塑、挤出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2）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采用聚氯乙烯树脂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4	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	约束性
		5	（1）电镀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中相关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6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7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9	<p>(1) 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须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p>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转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约束性	
	10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1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3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4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5	<p>源头控制:</p> <p>(1) 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清洗剂、固化剂、胶黏剂、涂料、油墨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p>	约束性
		16	<p>废气收集:</p> <p>(1) 开料、修边、钻孔、成型、粉碎及粉状物料投料混合等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排至粉尘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安装粉尘收集设施,粉尘收集后排至粉尘处理系统。</p> <p>(2) 溶剂复配、喷涂、光刻、研磨、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工序,在使用过程(设备维护中的使用过程除外)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将废气排至挥发性有机</p>	约束性

		<p>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应将废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品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应将废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17	<p>末端治理：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中相关要求。</p> <p>【开料、修边、钻孔、成型、投料、混合、粉碎、滚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板式除尘、高效湿式除尘等工艺处理。</p> <p>【电镀、酸洗、碱洗、化学气相沉积、干法刻蚀、引脚电镀、湿法刻蚀、铝箔腐蚀等工艺】产生的酸碱废气、氟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氨等应分开收集，推荐采用酸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并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p> <p>【硝酸清洗、湿法刻蚀，化学气相沉积】产生的氮氧化物推荐采用电热/燃烧+水洗法、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p> <p>【涂覆、注塑，有机溶剂清洗、塑封+烘烤、光刻、剥离、掩模版清洗、印刷、点胶、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p> <p>鼓励涉 VOCs 的大气重点建设单位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预期性
	18	污水站排放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约束性
	19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20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21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	
	22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23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含铜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含砷废水】采用过滤+化学沉淀法预处理；</p> <p>【含氟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含磷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或生化法去除废水中的总磷；</p>	预期性

		<p>【含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氟化物等，采用吹脱法或生化法等；</p> <p>【有机废水】有机废水中的 COD、氨氮等浓度较高，采用生化法、酸洗法+FENTON 氧化法、酸洗法+微电解法等；</p> <p>【含氟废水】含氟废水推荐使用碱性氯化法、臭氧氧化法、电解法、树脂吸附法；</p> <p>【络合铜废水】络合铜废水推荐使用物理化学法（破络+沉淀）。</p>	
噪声	2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5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6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27	优化高噪声区域及设备如大宗气站、动力站房、冷却塔、风机、空压机、锅炉等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8	<p>危险废物：</p> <p>（1）废酸/碱液、废有机溶剂、废光刻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29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约束性
	30	<p>（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p>	约束性

		息。	
		31 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预期性
		32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约束性
		34 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液体储区、散装液体物料装卸区、导淋区、传输泵、货物储存与运输区、生产区、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和化验室等设施应设置预防污染土壤环境的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35 对危废贮存设施（贮存液体的）、化学品库、储罐区等涉及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并通过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厂界设置围墙，防止厂区污水漫流进入外环境。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6 排放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等新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电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开展废水综合毒性监测。	约束性
		37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8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39 建议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全生命周期管控，积极推动绿色替代和源头减量，加强过程控制，鼓励新污染物监测和协同治理示范试点创建。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40	（1）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严格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3）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间等化学品存储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或应急储存设施，以及采取其他防液体流散	约束性

		措施。应计算氯气、砷化氢、磷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影响范围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	---	--

### 五、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金属制品业33；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1）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的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中表5相关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2	（1）集装箱制造企业：生产活动中设备或车间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中表2和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约束性
		3	压铸工序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中表1和A.1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5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7	（1）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须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8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9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1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2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3	<p>源头控制：</p> <p>（1）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内部转移、输送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粉状物料应采用袋装或罐装等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储库、堆棚中。</p> <p>（2）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p> <p>（3）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密闭。除尘灰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4）对无法设置集气设施的采用树脂砂、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铸件的浇注、落砂和清理工序应采用封闭措施；无法采用封闭措施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5）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以及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产尘点应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p> <p>（6）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p>	约束性
		14	<p>废气收集：</p> <p>电泳及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及烘干、修补漆及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约束性
		15	<p>末端治理：</p> <p>（1）喷漆或喷涂作业，应在独立的密闭喷漆间进行，并保持作业场所微负压状态。采用水帘柜（或水幕）除漆雾的，应做好换水台账记录，并确保换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废水		<p>(2)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p> <p>(3) 含尘气体管道的气流应有足够的流速，防止积尘。对易产生积尘的风管，应设置清灰孔或采取其他清灰措施。</p>	
	16	<p>(4)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p> <p>【熔炼、浇注、金属打磨(喷丸、抛丸、打磨、落砂、喷砂)、旧砂再生、燃气热处理炉工艺】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p> <p>【熔炼、旧砂再生、燃气热处理炉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推荐脱硫系统、脱硝系统(SCR、SNCR)、协同处置装置(活性炭法)。</p> <p>【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水幕、吸附燃烧、催化燃烧等。</p>	预期性
	17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18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9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20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1) 铸造行业</p> <p>【全厂废水(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p> <p>(2) 表面处理行业</p> <p>【前处理废水】推荐采用调节、隔油、pH 调整、微电解、混凝、反应、沉淀。</p> <p>【含氰废水】推荐采用调节、一级破氰、二级破氰。</p> <p>【含铬废水】推荐采用调节、还原、混凝、砂滤、离子交换。</p> <p>【含镍废水】推荐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p> <p>【络合废水】推荐采用投加破络合剂及铁盐“屏蔽”法结合。</p> <p>【高浓度有机废水】推荐采用生物法。</p>	预期性

		【综合废水】推荐采用调节、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厌氧、缺氧、沉淀。	
噪声	2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2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4	危险废物： （1）阳极残料、废酸碱液、废淬火油、清洗槽废液、废冷却油、水性脱模剂、废切削液、金属污泥、废矿物油、磷化渣、废过滤材料、废涂料、热处理含氰废物、含钡盐浴渣、废树脂、实验室固体废物和含化学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炉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约束性
	26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7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	约束性

			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29	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表面处理车间、压铸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和化验室等设施设备采取预防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30	对危废贮存设施、化学品库、储罐区、涉水生产区等涉及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并通过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厂界设置围墙，防止厂区污水漫流进入外环境。	约束性
		31	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化学仓、危废贮存设施、表面处理车间、压铸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和化验室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2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3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 控		34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1）橡胶制品工业：炼胶、硫化、搅拌、浸胶、脱模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氨、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中表5和表6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2	（1）塑胶制品工业：搅拌、研磨、上浆、涂刮、贴合、预塑化、压延成型、破碎和注塑、挤出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有组织和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5和表9，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2）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塑的企业，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3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4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5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6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须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7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8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原辅材料	10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1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2	源头控制： (1) 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助剂、硫化剂、发泡剂、胶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黏剂、涂料、油墨等)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约束性
		13	废气收集： (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硫化，胶浆制备，浸浆，喷涂和涂胶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 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加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	约束性

		14	<p>末端治理：</p> <p>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的要求，具体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p> <p>【炼胶、硫化、热/冷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等方法处理。</p> <p>【炼胶、硫化、热/冷翻工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采用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以上组合技术。</p> <p>【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p>	预期性
		15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6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7	<p>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p>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喷涂废水】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p> <p>【综合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p>	预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9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0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p>危险废物：</p> <p>（1）废有机溶剂、废胶水及其包装桶、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印版、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p>	约束性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22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橡胶/塑胶废边角料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23	<p>（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p>	
	2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5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p>	约束性
	26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应防治措施如下：</p> <p>（1）源头控制：对生产车间、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分区防控：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新污染物	27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28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9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七、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纸制品制造 2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调墨（胶）、制版、印刷、烘干、清洁、复合、涂布等工序排放的污染物应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中相关要求，两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约束性
		2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3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5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6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7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b>噪声</b>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9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0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1	源头控制： （1）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涂料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12	废气收集： （1）供墨、调墨配胶、印刷、覆膜、涂布、复合、烘干和清洗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对于只能采用吸风罩收集的工序，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印刷机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3）污水站排放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约束性
		13	末端治理：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1）调墨、制版、印刷、洗车、复合、涂布、胶黏剂调配等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等方法处理。 （2）烘干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	预期性
		14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5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 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6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17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可采取以下措施： 【印刷清洗废水】预处理采用除油、沉淀、过滤工艺； 【综合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气浮）、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 氧处理）、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技术）。	预期性
噪 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 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9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0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1	危险废物： （1）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润湿液、废擦机布、废胶及其包装桶、废光油、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印版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印刷车间产生的废纸张、废纸板、废塑料、废金属板材等应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固体废物。	
	23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	预期性

		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土壤 和地 下水	25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p>	约束性
	26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p> <p>(1) 源头控制：在油墨等辅料储存及输送，废水治理，沾有油墨、涂料、稀释剂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等区域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 控	27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八、家具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家具制造业21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1）家具制造业施胶工序、涂装工序、烤粉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及其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中表1和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有涂装工艺的家具生产企业必须有组织排放含VOCs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约束性
		2	（1）塑胶家具成型车间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有组织排放的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5和表9，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2）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塑的企业，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限值。	约束性
		3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4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5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6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7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9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0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1	源头控制： （1）含 VOCs 物料（胶黏剂、粉末涂料、水性漆、稀释剂、擦色剂、固化剂、清洗剂、油墨等）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12	废气收集： （1）在纤维/刨花干燥、调胶、涂胶、铺装、热压、封边、拼板、喷漆、清洗、注塑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砂光、打磨等工序应采用负压作业或设置密闭车间，并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木工车间、金属加工车间产生的含有颗粒物的废气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设施。 （3）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加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	约束性
		13	末端治理：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的要求，可参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和焊接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集气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等方法。 【喷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旋风除尘。 【涂装、烤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 【施胶、流平/干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和甲醛推荐采用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预期性
	14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约束性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废水	15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6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17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可采用以下方法： 【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 【金属家具磷化废水】预处理：水量调节、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 【综合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生化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	预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9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0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危险废物： （1）废胶黏剂、废有机溶剂、废清洗剂、废漆渣、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物及容器、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板边、锯屑、木块、金属、布料、海绵等边角料以及除尘设备收集的木质、竹质颗粒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应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时按照 GB 18599 的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建设单位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3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5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应防治措施如下：</p> <p>（1）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分区防控：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喷漆房、废水治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6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九、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功能布局</b>	1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约束性	
	2	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址符合功能定位的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预期性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3	（1）电池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氯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中表5和表6相关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	锂盐制造和正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	约束性
		5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6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7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8	（1）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须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约束性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9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0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b>噪声</b>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原辅材料</b>	12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b>废气</b>	13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 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4			<p>源头控制:</p> <p>(1) 粉末状原料运输、贮存和备料等过程应采取的措施, 防止物料扬撒, 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及中间产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2) 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并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p>	约束性	
15	<p>废气收集:</p> <p>(1)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对于只能采用吸风罩收集的工序,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不影响处理装置的运行, 否则应采用过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3) 污水站排放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p>	约束性			
		16	(1) 锂离子电池涂布、极片烘烤工序应配备 N-甲基吡咯烷酮(NMP)回收装置, 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或燃烧等	约束性	

		<p>装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要求。</p> <p>（2）正极材料制造涉及氨、硫酸雾、磷酸雾排放的应配备吸收、洗涤装置。</p> <p>（3）以锂辉石、锂云母、锂渣等为原料进行焙烧生产锂盐及其他中间产品的，焙烧烟气净化装置应具备去除氟化物（锂云母类）、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功能，硫酸酸化焙烧等工序还应配备酸雾吸收装置。</p>	
	17	<p>末端治理：</p> <p>电池行业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的要求。</p> <p>【硫酸雾】推荐采用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附、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p> <p>【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旋风除尘。</p> <p>【氯化氢、氯气、氢氟酸、氮氧化物】推荐采用碱式喷淋塔与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p> <p>薄膜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磷化氢、硅烷、甲烷推荐采用燃烧+喷淋、电离+喷淋。</p> <p>锂离子电池涂布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NMP 回收装置。</p>	预期性
	18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9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20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21	<p>工业废水推荐处理工艺如下：</p> <p>【总铅、总汞、总锌、总银、总镉、总铜、总镍、总钴】推荐采用电化学法，膜分离法，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化学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等组合工艺。</p> <p>【氟化物（以 F 计）】推荐采用 <math>\text{CaCl}_2</math> 或 <math>\text{Ca}(\text{OH})_2</math> 二级或三级沉淀。</p> <p>【砷化物】推荐采用 <math>\text{FeCl}_3</math> 二级或三级沉淀。</p> <p>【综合废水】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p> <p>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p>	预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	约束性

		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23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4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设计。	预期性
固体 废物	25	危险废物: (1) NMP 废液、废浆料、含重金属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含铅废滤料、含 VOCs 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等应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 分类收集存放,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7	(1) 建设单位应按照 GB 15562.2 和 HJ1276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8	鼓励锂渣综合利用, 无法综合利用的明确处理或处置去向,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	约束性
	29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 和地 下水	30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31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p> <p>(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区域、危废贮存间、生产车间、一般原料贮存区等区域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废水治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原料贮存区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2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3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4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十、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机动车燃油零售 5265；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6；汽车、摩托车 81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汽修喷漆、烤漆和烘干工艺排放的苯，甲苯和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中表 2 第 II 时段和表 3 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汽修打磨和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汽修检测排放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3	加油和加气站经营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中的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约束性
		4	企业厂区内和边界 VOCs 无组织的污染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表 3 和表 4 相关规定。	约束性
		5	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6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7	汽车洗车及维修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8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0	清洗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约束性
	废气	11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2	源头控制： （1）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2）加油站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 （3）汽修项目使用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约束性

		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	
	13	废气收集： （1）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2）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约束性
	14	末端治理： （1）加油站应全面建立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的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检查、维护台账记录。 （2）油气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中相关要求。 （3）汽修项目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喷涂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5	机动车维修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约束性
	16	（1）加油站应建立台账，记录油品来源、种类和销售量、卸油时间、卸油方式和卸油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信息。 （2）汽车维修厂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信息。	约束性
废水	17	（1）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排放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产生的全部废水。 （2）洗车废水应建设规范的洗车废水收集系统、处理设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等措施处理达标，严禁废水外流、溢流。	约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危险废物： （1）废油、废漆渣、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约束性

		<p>联单制度。</p> <p>(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p>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p>(1) 对危废贮存设施、储罐区等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并通过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p> <p>(2)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预防、日常监测、环境状况调查、采样和分析等应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p>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 十一、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已列出行业管理要求以外其他污染影响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功能布局	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排放标准	废气	2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4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 2 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中不得高于 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5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废水	6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7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尾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8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自行设置清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洗，清洗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原则上禁止社会服务洗车场承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清洗服务，发生突发事件需应急处置的除外。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约束性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0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1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相关行业标准或《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约束性
		13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的相关要求。 （2）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其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14	生产过程和污水站产生的臭气应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15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6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	约束性
		17	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18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19	工业废水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其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0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食品等行业产生的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可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噪声	20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1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3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5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土壤和地下水	26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 （2）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采取预防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27	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涉及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有毒有害处理设施等区域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一般防渗区】涉及其他化学品、一般固废的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区域防渗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8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十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土地开发、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管理要求参照本通则）。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施工扬尘（TSP）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限值要求。	约束性
	废水	2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施工废水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4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中排放限值。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5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6	施工扬尘落实“6个100%”管控要求，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坪山区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约束性
		7	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约束性
		8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时，施工单位还应当对被拆除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可能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9	涂装作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涂料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及《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10	建设工程需办理临时排水许可手续。场地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应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施工基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约束性	
	11	施工营地内应设置临时化粪池，食堂应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约束性	
噪声	12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隔声	约束性	

		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13	(1) 施工设备选型时，选取配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性能的低噪声和低振动设备，低噪声设备参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 (2) 施工噪声防治工作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63）。	约束性
	14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法定特殊情形除外）。施工单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15	施工场地需明确“八个必须”，即必须有环保公示、必须有群众接待点、必须有环保主任、必须有噪声在线监测、必须要限时作业、必须有隔声围挡、必须有应急预案、必须有降噪措施。	约束性
	16	施工场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1) 禁止使用深圳市规定的高噪声设备、设施、施工工艺。 (2) 场地内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远离敏感建筑物。 (3) 混凝土施工应采用环保低噪音震动棒，混凝土输送泵应设置隔声罩。 (4) 施工场地排放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要求。	约束性
	17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或超标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 废物	18	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治污染环境。建筑材料有序堆放，应及时清理并覆盖防尘。	约束性
	19	施工单位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建筑废弃物，实施联单管理。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覆盖，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20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门的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垃圾处理。	
生态 环境	21	植被恢复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尽量减少生态环境破坏。工程结束后对周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预期性

		(2) 严格落实道路绿化工程，在道路两侧采取“乔灌草”结合形式。	
	22	<p>动物保护措施：</p> <p>(1) 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严禁捕捉野生动物。</p> <p>(2) 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大声喧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随意滥挖滥砍等破坏植被的行为，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减轻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和活动的干扰。</p> <p>(3) 为减少施工人员活动对动物的影响，避免夜间施工，减少灯光和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预期性
<b>环境风险防 控</b>	23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营运单位加强监督管理，为防止因事故而出现污染水体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应针对桥梁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防撞栏，防止车辆直接跌入水中。	预期性